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邯鄹分公司资产转让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邯鄹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邯鄹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将邯鄹分公司关停资产转让给邯鄹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可以弥补公司因关停造成的损失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对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与邯鄹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邯鄹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2年12月21日